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國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劉國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1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執聲卷第7頁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「無

01 意見」等語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表各1份在卷可查
02 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
03 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
04 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至如附
05 表編號2所示判決宣告受刑人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因
06 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而未宣告多數罰金刑，自應
07 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行刑問題，附
08 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0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梁文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19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3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6日	113年5月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177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1737號
最 後 法 院	本院	本院
案 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996號	113年度交易字第997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4日	113年7月19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同上	同上
	案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9月16日	113年9月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77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138號